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18〕74号

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沙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沙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调整部分县（区）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76号）精神，2017年项目资金用于2018年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粮食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万亩以上；扶持一批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扶持环节

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针对非利益联结农户的粮食生产耕、种、防、收等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全程或单项托管服务，包括工厂化育供秧服务、烘干储藏服务、机械化插秧服务以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等。

三、补助对象、标准、方式

㈠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在我县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要明确给予托管服务对象即受服务农户价格优惠，服务具体价格由服务主体与受服务农户协商而定。

服务主体要向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提出服务申请（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业机械汇总表（含出厂编号、作业证书等），2017年资产负债表、成员名册、机械设备、厂房照片等有关材料。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准确定服务主体单位，服务主体单位数不少于3家。

㈡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占50%。

⒈机耕。计划服务面积4万亩，每亩补助27元，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13.5元/亩。

⒉机插。计划服务面积4万亩，每亩补助20元，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10元/亩。

⒊机防。计划服务面积4万亩，每亩补助7元，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3.5元/亩。

⒋机收。计划服务面积4万亩，每亩补助21元，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10.5元/亩。

⒌机烘。计划服务面积1万亩，每亩补助5元（500公斤稻谷折算1亩），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各2.5元/亩。

以上五个服务环节的计划面积，在30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总量内可以根据实际调整服务面积。

2018年1月1日以来已经实际发生的服务作业量（三明地区内跨县域服务的亦可以算入，下同），通过完善相关手续，可以纳入补助范围。

㈢补助方式

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服务主体要与受服务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样本见附件2），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县财政局根据乡（镇、街道）核查和县农业局复查结果对服务主体和受服务农户下达资金补助。

四、补助程序

㈠申请。服务项目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根据实际实施服务情况，并附托管服务合同、服务情况登记表（样表见附件3）、农户承诺书（样本见附件4）向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补助资金。2018年以来已经实际发生的服务作业量，一次性向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㈡核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主体的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服务情况登记表在受服务农户所在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连同托管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情况登记表、农户承诺书和公示现场照片等上报县农业局。

㈢复核。县农业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通过互联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统计汇总当季粮食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和补助金额，填写补助结算表（样表见附件5）报送县财政局。

㈣结算。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局报送的复核材料，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进行结算。农业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补助给服务主体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补助给受服务农户的资金通过银行转到“一卡通”账户。

㈤总结。县农业局、财政局在2019年1月15日前将本县2017年度开展粮食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和任务完成情况分别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㈠强化组织领导。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经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

㈡强化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把好审核关，负责宣传动员本辖区内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接服务任务，组织服务主体向县里提出申请。强化工作职能，加强与农业、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县农业局要把好复核关，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县财政局要把好资金结算关，及时、规范拨付补助资金。

㈢加大政策宣传。中央财政扶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是新生事物，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手机短信、明白纸、宣传栏、画报、标语、横幅和广播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议，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㈣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掌握工作进度，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要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县农业局：5821052，县财政局农业股：5824525），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严肃处理。

附件：⒈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⒉粮食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⒊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样表）

⒋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附件1

沙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承  接  主  体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电 话 |  |
| 人数（个） |  | 机械数量（台、套） |  |
| 申请内容 |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烘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全程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年 月 日 | | |
| 县级农业局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县级财政局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沙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乙方（农户、家庭农场）：

见证方（作业地村委会）：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⒈ 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 （作物）提供下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 **服务环节明细** |
|  |  |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其它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全程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有多个地块的，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⒉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年度作业服务指导价执行。

⒊双方商定结算方式： 。

⒋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⒌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⒍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⒎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

⒏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⒐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⒑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

⒒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⒓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⒕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村委会或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⒖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⒗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见证方（作业地村委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沙县 乡（镇、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机构代码：

住 址：  电 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建制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服务农户情况** | | | | **服务内容情况**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号 | 联系电话 | 作业机手姓 名 | 作业量（亩） | | | | | | |
| 耕 | 种 | 防 | 收 | 烘 | 全程 | 受服务农户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服务主体、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县级财政局、农业局各一份。

三、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沙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我是             ，            与我签订了 （作物）托管服务作业合同，作业类别     ，作业量    （亩），现实际完成作业类别          ，作业量       （亩）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本人“一卡通”账号：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沙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 组织性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合作社□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住 址 |  | | | | |
| 服务作业地点 |  | | | | |
| 核定补助项目、作业量及单价 | 服务项目 | | 服务作业量（亩） | | 补贴单价（亩）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资金（元） | 合计 | | 服务主体补助金额 | | 受服务农户补助金额 |
|  | |  | |  |
| 县级农业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财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8年8月24日印发 |